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9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19:26-26:00至2025年9月11日23: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网投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15时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华芳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州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州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号)

(5)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25年5月25日,202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76人,代表股份619,010,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66,710,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5人,代表股份152,299,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664人,代表股份151,949,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64人,代表股份151,949,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664人,代表股份151,949,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截至登记日,公司回购总股本为6,124,299,057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25,3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29,403,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810,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3977%;反对1,990,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568%。

3. 会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资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13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897%;反对30,931,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750%;弃权3,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